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12000022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請依法調整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已明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規定，先予敘明。
- 二、前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依前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應自當年度 1 月 1 日重新起算。查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揭露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最新公布資料（統計至 112 年 11 月），以 110 年為指數基期，累計至 112 年 11 月總指數已達 106.63，綜觀 112 年各月總指數，加計 112 年 12 月總指數，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逾百分之五，應無疑義。
- 三、建請貴部依法，及早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院各委員、本會各地方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